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庭芳  
電話：(03) 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tinahu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酒字第108023364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校園對菸酒法令認知，檢送本府製作菸酒法令  
DVD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法令宣導內容：「請勿以電子購物、郵購、自動販賣機或其他無法辨識年齡方式販賣或讓與菸、酒給未滿18歲者篇」、「未滿18歲兒童、青少年禁止吸菸、喝酒篇」等內容。
- 三、旨揭菸酒法令光碟隨後郵寄附上。

正本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08/11/29



1080004191